



區塊五

區塊四

區塊六

區塊一

區塊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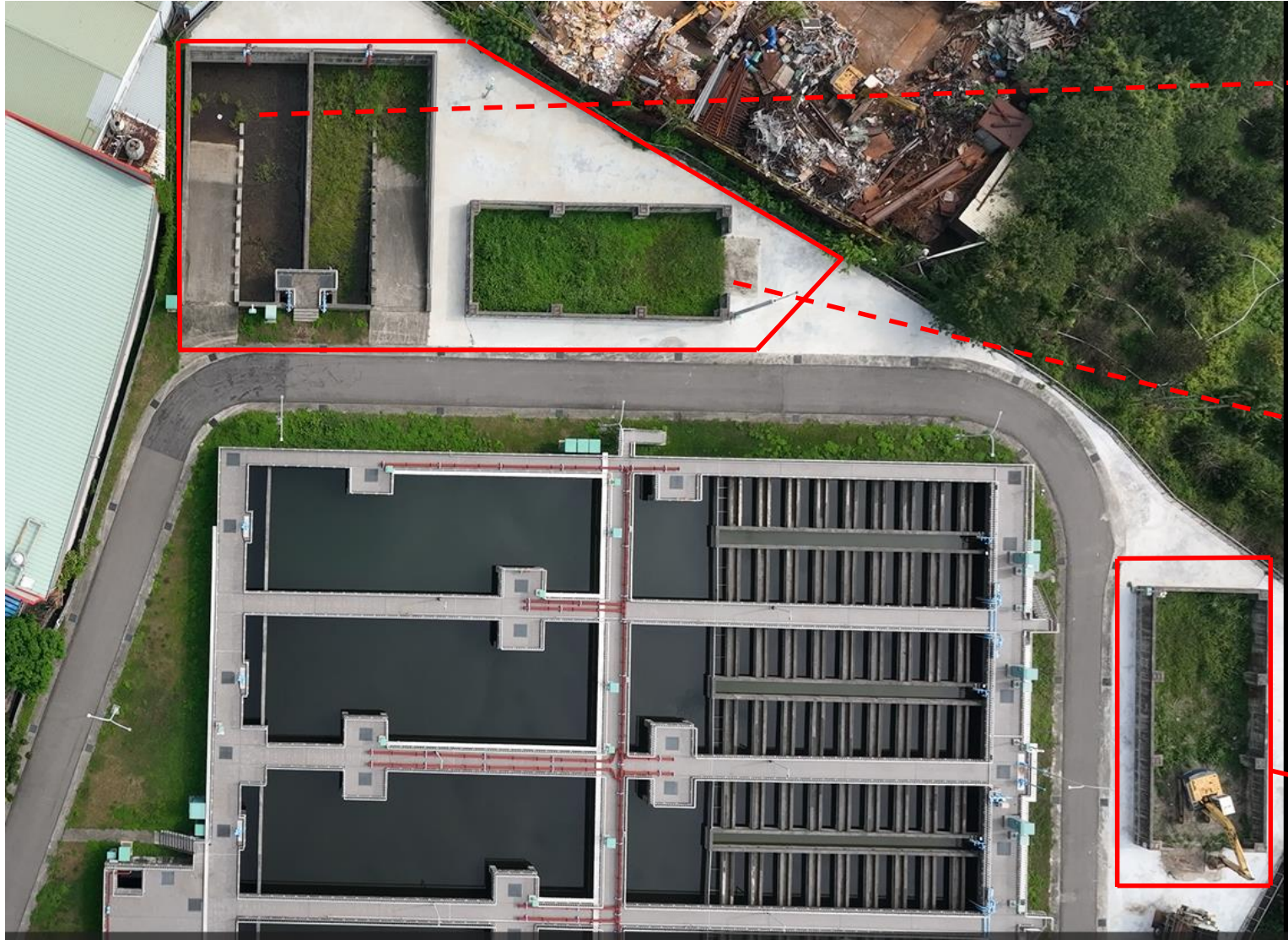
區塊二

X	單元名稱	面積 (僅供參考，承攬商如有投標意願 需親自現場量測確認)	需求
區塊一	機械室	W10 x L25=250	X
區塊二	汙泥處理池(五池) 汙泥暫存場(三處)	a. W10 x L21 x 2池=420 W14.2 x L16.2 x1池=230 W12.5 x L24 x1池=300 W10.5 x L23.5 x1池=246 (420+230+300+246)=1,196 b. W15 x L30 x1處=450 W8.7 x L21 x2處=365 (450+365)=765	需設置基礎結構： a. 太陽光電設置高度為設施混凝土結構頂起算六米以上 b. 不得影響既有設施功能使用 c. 以不影響怪手進出及作業空間為原則
區塊三			
區塊四			
區塊五			
區塊六			
X	X	X	以上所有施作區域： a. 乙方立杆位置、線路配置走向、逆變器等設備位置需經甲方同意後方可設置。 b. 線槽、線架、電桿、雨遮、基礎台等周邊所有設備及施工費用概由乙方負責。 c. 各處設置需考量結構耐重力，不得有安全疑慮，如需加固費用概由乙方全權負責。 d. 多處設施無建雜照，乙方於本案太陽能設置過程中，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必要之合法程序申請，過程需補辦相關許可，乙方應全權負責並承擔所需費用；如因乙方未依法申請或處理不當，致使主管機關對甲方科以罰鍰，乙方應負全部責任，賠償甲方一切損害及罰鍰。 f. 如遇周遭里民抗爭，乙方需自行辦理說明會溝通釋疑，過程與甲方無涉。 g. 不得併入內線，乙方需自行確認台電饋線剩餘容量。

區塊二、三(圍牆內可施作)



區塊四、五(圍牆內可施作)



區塊六

